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120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后，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0 元，报告期间没有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末公司也不存在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2、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2012年，公司下属单位惠州市华宝饲料有限公司与惠州交通银行签订《小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惠州交通银行向惠州饲料公司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为该笔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366.98 万元。

（三）我们将继续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予以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叶翔 高良玉 陈亮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